**关于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诉珠海建威丰盛建材有限公司案专项法律服务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诉珠海建威丰盛建材有限公司案专项法律服务采购。

# 项目概括

长正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珠海建威丰盛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兴业快线(北段)项目合并段南端隧道废弃物销售合同》（合同编号：GC1904003-销001）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及预提货款，合同未约定逾期付款情况，合同约定如发生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021年9月14日建威丰盛公司向长正公司发出《承诺函》，确认尚欠货款433.5万元(含资源税)尚未支付。承诺：一是在今年（即2021年）12月份前将所欠货款全部付清(10月、11月各支付100万，12月支付剩余所欠货款)；二是如在12月份未能全部付清货款，将按照银行相关利率支付所欠货款金额利息。

2024年5月6日，我司发出催款函，截至2024年5月6日，建威丰盛累计欠付逾期废弃物款金额2,562,975.76元，累计欠付逾期款计息金额为997,663.92元(月息1%,计息期:2021年7月1日-2024年5月6日)，欠付总金额为3,560,639.68元。

2024年6月11日，建威丰盛回函，将过程中代垫投标保证金50,000元，耕地税53,719.23元，履约保证金 2,000,000元冲抵货款，将尽快支付货款。

2024年7月8日我司向建威丰盛发出律师函，催缴尚欠货款2,562,975.76元及相应欠款利息。

2024年8月8日建威丰盛回函确认将履约保证金 2,000,000元冲抵货款后，剩余货款562,975.76元，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建威丰盛尚欠货款459,256.53元及相应欠款利息。

纠纷处理机构：双方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

标的金额：

1、尚欠货款：人民币459,256.53元；

2、利息：暂定332,670.50元（按月利1%，暂计息至2025.06.30）

经多次催收无果，长正公司拟委托专业律师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欠款及利息，拟邀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该事项。

# 三、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审查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记录、对账单、付款凭证等补强证据链；分析债权有效性；

2、申请财产保全，处理保全担保事宜；

3、制定诉讼方案、策略，并向采购人汇报；准备诉讼材料，起草起诉状，精准主张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计算利息，附详细计算表;整理证据清单，编制举证说明。代理调解或和解；出庭应诉，针对抗辩制定反驳策略；申请司法鉴定、证人出庭等程序。代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二审、执行 等程序，直至债权完全实现。

4、主张以下权益：

①货款本金：￥459,256.53元

②逾期利息：暂定￥332670.50元（按月利1%，暂计息至2025.06.30）

③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财产线索查控及强制执行跟进。

## （二）服务要求

1.律师团队要求

（1）有实力专业律师团队；

（2）执业律师5名以上，团队有十年以上法律从业经验人员；

（3）有丰富的类似案件诉讼经验；

（4）须配备至少2名专业律师全程跟进，确保服务连续高效，且能按需更换人员。

2.执业律师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严格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3.律师团队需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案件进展，及时沟通案件中的重要事项，确保采购人对案件有全面的了解。

4.在服务过程中，律师团队应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 四、服务期限

自委托代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长正公司债权完全实现止。

# 五、服务结算与支付

（一）计费模式

本次服务费采取半风险模式计费方法，即法律服务总代理费由【基础费用+风险代理费用】组成，风险代理费用根据后续实际执行回款金额按风险代理费率计取。目前案件总标的金额暂定为791,927.03元，具体以实际委托后尚未回款金额为实际标的金额，即如在委托前有回款则此部分不计入风险代理费用计算基数内。

1. 结算方式

1.基础费用：在代理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服务单位支付代理费中基础费用部分；

2.风险代理费用：在我公司自实际收到追回款项（以银行回单为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案件双方在开庭前和解或调解的，则只需支付基础费用，无需支付风险部分律师费用。

（三）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代理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无论本案以何种方式实现债权，均视为服务单位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强制执行等方式结案），采购人均应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律师代理服务费用。

（五）该律师代理服务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律师费用、珠海市查旅费、通讯费、复印费，但不包括珠海市外的差旅费。